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俊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9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俊池（下稱被告）明示係對於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3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事職業大客車駕駛，每月薪資新臺幣4萬餘元，為家中唯一主要經濟來源，家有老父身患痼疾已達重度殘障程度，母親有中低收入戶，被告有心肌急性梗塞，被告大女兒也重大車禍受傷，被告收入入不敷出，除本案事故需另負民事賠償責任外，原審所處之刑，縱可易科罰金並申請分期，然被告實已無力負擔，為此懇請鈞院就「調解未成立非可歸責於被告、被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節」重為審酌，被告將仍持續與被害人家屬協商調解事宜，因認原審判決太重，請求從輕量刑，並酌情給予緩刑之

01 宣告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相卷第71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2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13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
14 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說明依上
15 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案發路
16 線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安全措施，肇致本件事故發
17 生，已屬可責，其坦承過失致死之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
18 迄今尚未與被害人許雪吟家屬成立調解，並考量被告之過失
19 情節、被害人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疏失、被害人家屬已領取
20 強制汽車責任險新臺幣200萬元(見原審卷第35頁)，兼衡被
21 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52至53頁)，量處有期徒刑5
23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24 已詳予斟酌包括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等刑法第57條各款之
25 量刑事由，而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未逾越法律所規定
26 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過
27 重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被害人家
28 屬於本院仍表達無調解之意願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29 (見本院卷第25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其個人及家
30 人之健康生活經濟狀況，並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1 書、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42、45至49頁)，

01 然關於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均經原審審酌，被告
02 上開所陳，仍無足以動搖原審判決結果，原審量刑基礎事實
03 並未有所變更，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
04 原審量刑有何違誤。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係
05 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三)被告請求緩刑宣告部分：

08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
09 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0 之。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定，自須
11 依個案性質、實際造成之損害、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
12 形，審酌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
13 政策而定之，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
14 心，與立法原意，相去甚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8
15 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
16 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
17 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
18 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
19 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
20 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不幸身亡，斷送寶貴之生命，被
22 害人家屬受有失去親人之痛，迄今未能原諒被告，倘逕予被
23 告緩刑之宣告，非但未能彌補被告所造成之損害，亦難認合
24 於社會公義。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刑
25 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30 法官 廖 慧 娟
31 法官 陳 淑 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孫 銘 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